



## 單元 0

# 家長宣導教材— 資訊相關法律常識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已不再是單一使用工具，並伴隨著相關社會規範跟著翻轉，法律往往也跟著不斷快速修訂，否則會造成社會發展的阻礙。

現今人們在資訊與知識的時代中，慢慢的價值觀也隨著改變，尤其是年輕的學子，沒有正確的觀念引導與價值的建立，可能在這個資訊洪流中迷失自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本版資訊素養與倫理中新增「家長宣導教材」，主要讓家長瞭解現今資訊科技發展時勢與相關法律現況，及資訊科技帶來的正面、負面影響，以及衝擊。

## 壹、靈根孕育源流出

網路的發展肇始於 1960 年代，於 1980 年代中成熟，今天則逐漸大眾化，成為未來資訊時代網路社會主要的生活方式。就網路發展的演進而言，從網路族群的形成以及其網路特有文化的出現，更能印證網路社會（**cybersociety**）的存在。

因網路空間因網際網路使用者大量湧入而形成的網路社會，是否能與真實社會並存，主要是因其具有的特性遠超過其他環境的影響，在網路中有像真實社會的人文、價值、規範等，也有真實社會所無法取代而為網路獨有的精神，並不因在網路中而使其失去應有的價值，在此空間中網路使用者能與真實世界交互作用，網路社會是一個全新的社會型態，是真實與虛擬的交錯，他必須符合若干真實社會現實的法律規範，因網路使用者畢竟存在真實社會中，但網路卻也有自己的精神與規則，是無法用現實社會中的種種規範加以套用。

網路由原有之學術菁英所建立的網路文化，在網際網路商業化後所造成的網路文化變遷，無論是否造成網路社會規範的巨幅轉變，甚有人擔心網路犯罪問題，而遲遲不願面對網路社會存在的事實，其實應用平常心來看待網路的發展，自從有人類文明開始，犯罪就無法避免，誠如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所言，犯罪是一種正常而非病態的社會現象。如果一種社會現象是普遍（**universal**）和必需（**necessary**）的，則這種社會現象是一種正常的現象，網路犯罪如同真實社會

中有犯罪，是人類生活的一部份。有時犯罪對社會是有用的，且是社會健康所必需的，網路犯罪的存在說明了網路社會變遷的可能，假使犯罪不存在，則每個人的行為態樣將會相同，也無法分辨是非善惡，這種普遍性的一致將會凍結了網路社會原有的創造性和獨立思考。

然而是否因其現象屬於正常的而忽略其存在應有的價值規範？網路世界是不是一個沒有規則或規範的世界，其實在網路世界中一樣有規範存在，在各種不同的網路使用者裡，早已發展出為其成員所遵循，甚至為多數網路使用者所認同的網路習慣法（**customary rules**）與網路禮儀（**netquette**），舉例言之，某些網路活動空間皆發展出特有的活動規則，甚至發展出一些頗具雛形的自我規範機制。例如，如果某個網路使用者以任何不為其他大部分網路使用者所認同的方式，在網路上散發訊息，未經接收者同意的廣告性質電子郵件，其便極可能受到反擊的報復。換言之，在網路世界的社會中規範機制的可能性，也可以從網路本身的特性與自然形成的社會壓力觀察出來。

所謂「網路犯罪學（**Cyber Criminology**）」主要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網路犯罪現象和網路社會對其的反應措施的一門科學，來探討多變與複雜的網路犯罪現象，以科學的方法，解釋網路犯罪的發生與形成，網路犯罪學深受因科技的影響，當網路越發達時，網路社會對網路犯罪的研究則越迫切，對網路犯罪問題更須超科技來整合，運用各個不同的研究領域，如醫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及哲學等，將之整合而成為新的一門學科。

有人嘗試從技術面來探討遏阻方法，也有人從道德面提倡資訊倫理，然而，兩者都無法完全終結網路犯罪，因此，需要借助另一個公正的強制力，法律僅是道德的最低標準，較著重於事後之懲罰或補救，是「防範未然」，必需從犯罪類型與法律屬性探討資訊犯罪的根源所在。

依據美國學者勞倫斯·柯恩（**Lawrence E.Cohen**）與馬可士·費爾森（**Marcus 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該理論認為：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關係上需與日常生活合法活動相配合，因此藉由日常活動的內



涵，影響了犯罪發生的機會、因而影響「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direct contact predatory crime**）的發生。所謂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乃指故意及明確的奪取、損害他人或他人財物之非法行為。而直接接觸之掠奪性犯罪，其發生的前提是犯罪者與被害者需在同一時空下產生接觸，接觸即促進了犯罪可能發生的機會。

因此「機會」如何產生？偏重於犯罪者犯罪原因的探討，而日常活動理論跳出犯罪者為中心的傳統理論模式，而是以機會（**opportunity**）來說明犯罪的發生。且認為若將有犯罪傾向者控制在一定的數量，但因社會環境的改變、人類活動型態發生變化，促成犯罪機會的增加，犯罪率仍會上昇。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直接接觸掠奪性違法行為的發生，均需具備下列三要素：

## 一、有動機之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在場

日常活動理論跳脫出傳統討論犯罪原因的模式，而是以「機會」（**opportunity**）來說明犯罪的發生。社會中原本即有相當數量的潛在犯罪人，若將犯罪傾向者控制在一定的數量，則犯罪率應可維持不變，但由於社會變遷結果，導致人類活動型態產生變化，直接造成犯罪機會的增加，而提高犯罪率。

## 二、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存在

合適的標的物乃根據標的物之價值、標的物之可見性及對犯罪者之防禦性等三項指標而定。

1. **標的物之價值（value）**：係依據犯罪者對人或物的標的，其需求如何而定。例如：駭客入侵網路銀行破解密碼取得金錢的需求；網路援交，以肉體尋求金錢援助需求等皆是。
2. **標的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及可接近性（access）**：菲爾森對可見性及可接近性舉出三個原則來說明：
  - (1) **最省力原則（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亦即是犯罪人以最短的路、最少的時間及最簡單的方法完成犯罪。
  - (2) **最大可見度原則（principle of hemost obvious）**：本原則依據第一項原則衍生而出，也就是人們依賴現成的資訊去做選擇，例如：駭客依其知名的

大企業，去選擇最適宜組織目標攻擊，然而也許在其可見範圍之外，存有更合適的目標，但因為無法接觸或獲取資訊，就不可能在遠處實施犯罪。

(3) 暴露自己於危險最短時間及最小空間：這是由第二原則發展而來，網路犯罪者假借縮短犯罪時間與空間，以減少被捕或發現的機會，例如：入侵之後將進出記錄刪除。

3. 對犯罪者之防禦性 (defense)：以物品而言，包含大小、重量以及是否上鎖，也就是端視其自我的防禦力而言，物品愈大、愈重，搬運困難而較不容易被竊。被害者對加害者的防禦力越高，相對的其被侵害的可能性就降低。

### 三、有能力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

所謂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並不單指警察人員而言，乃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力缺乏，例如：個人離開家庭，家中空無一人，營業處所夜間無警衛看守等。日常活動理論的基本命題認為，非法活動依附於日常合法活動所建構的社會體系中，此乃說明了如果人們減少留在家的時間，則居家財產就較無保障的機會，而人們在夜晚獨自外出或逗留，就有較多遭受侵害的機會。修格·巴羅 (Hugh Barlow)。在此一方面中就舉出一種論述：「發生商店竊盜 (shoplifting) 的原因，大多是因為商店有寬廣、開放式的場地，而且又缺乏有效的監控所致。

如圖 0-1 日常活動犯罪理論犯罪三要素動態模式 (E1、E2、E3 分別表示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及社會環境)，此理論中的三個要素對於解釋為何會發生犯罪行為具有可操作性，有時也稱為犯罪基本三角 (the Basic Crime Trian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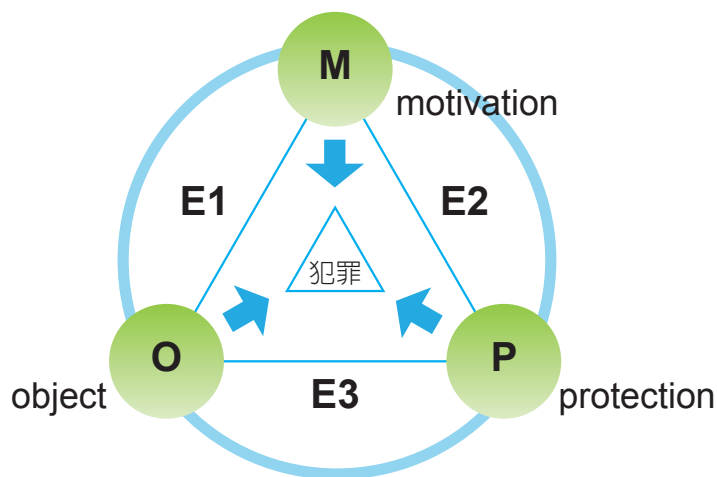


圖 0-1 日常活動犯罪理論犯罪三要素動態模式

由上述日常活動理論得知下列一個推論：「當網際網路使用越普及，則網路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就越大」。為防止網路犯罪的發生，必須相對的提高網路安全科技（如方防火牆（firewall）設置及密碼技術）（即代表 P），及儘速制訂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如訂定網路使用倫理及行為準則）（即代表 M），資訊使用相關法令（如過濾軟體及分級制度）（即代表 O）等以確保網路系統之安全。在網路空間中亦存在與真實世界相同價值的要素，且因網路的商業化與普及化，使人人都有機會與能力遨遊於網路世界，相對的因資訊具有的利益價值，使網路資訊安全如未能有效防範，網路使用者就如同夜間經過無人看管的金庫一樣，網路犯罪就會因時空的聚合而發生。

## 貳、悟徹網路妙真理

### 一、網路規範模式

Lawrence Lessig 的網路規範控制模式，認為網路生活受到四種控制，包含法律的控制、技術的控制、社會規範的控制及市場的控制。

#### ▣ 第一層次

網路活動受到法律、技術、社會規範及市場四者的控制。

#### ▣ 第二層次

傳統世界的法律，還可以影響到市場、技術和社會規範，所以法律在此間扮演特別重大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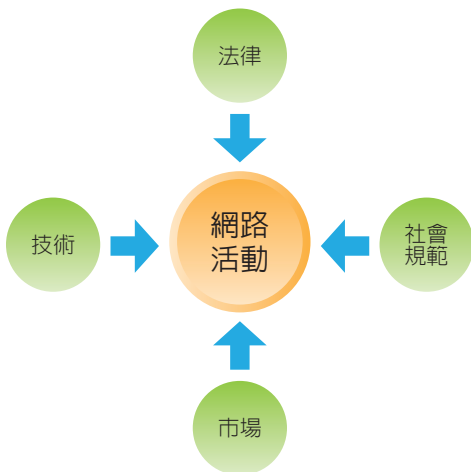


圖 0-2 網路規範的第一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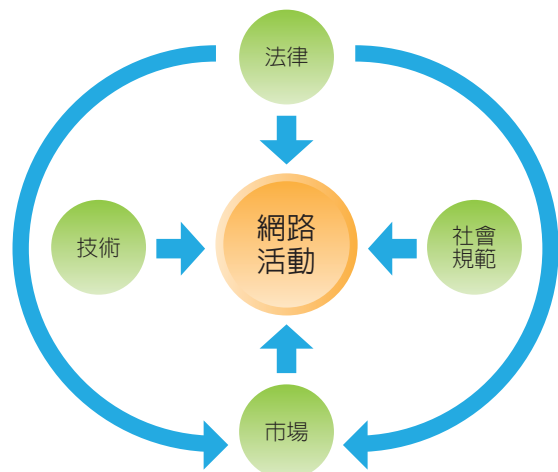


圖 0-3 網路規範的第二層次



## 二、資訊法律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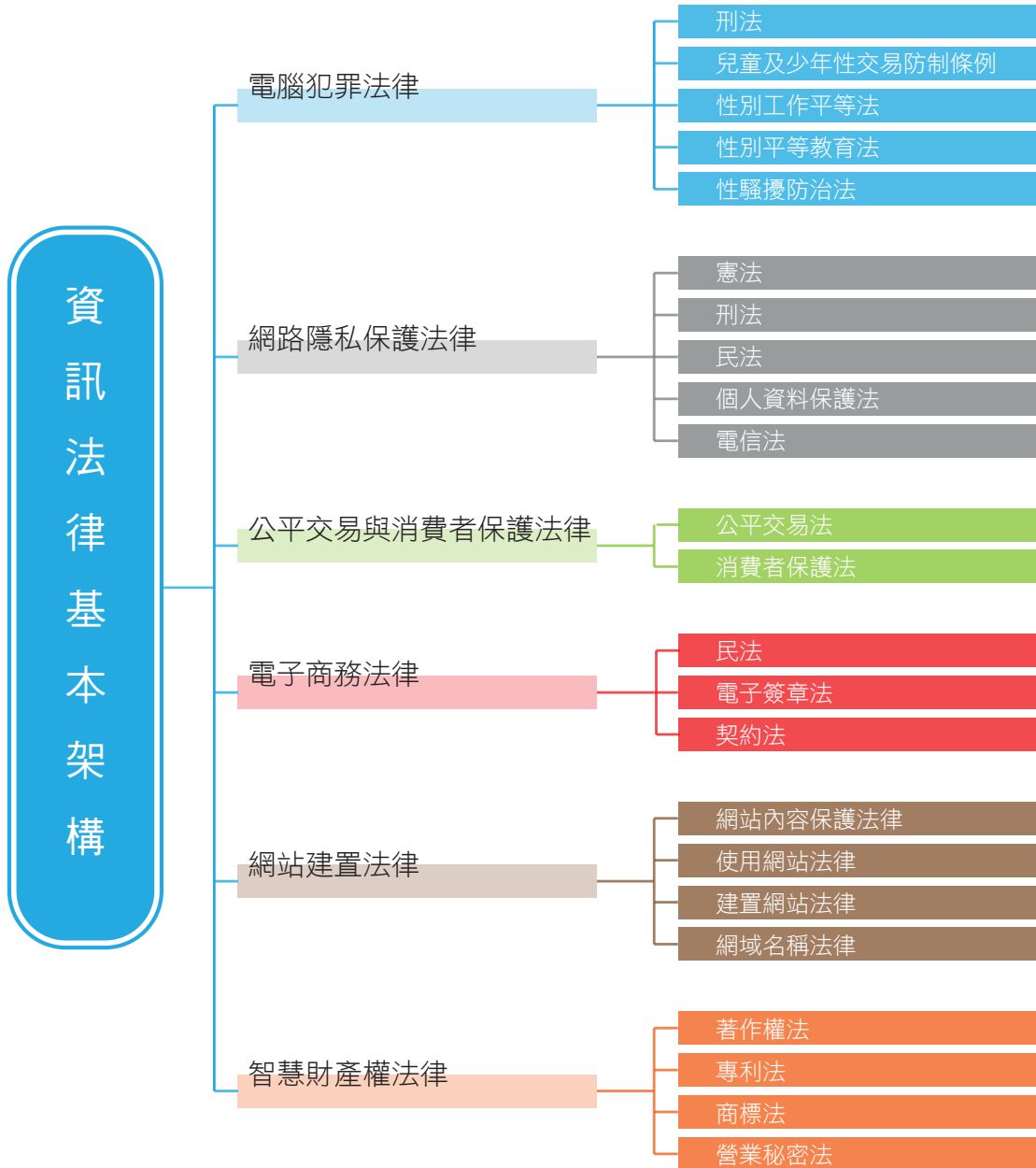


圖 0-4 資訊法律基本架構



## 參、資訊山下定心猿

### 一、網路犯罪公約

國際間於 2001 年形成所謂的「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 Crime)，針對下列主題以刑法規範：

1. 攻擊電腦系統與電腦資料的完整性、秘密性與可用性之犯罪。
2. 其他電腦相關之犯罪：包括電腦相關的偽造行為與電腦相關詐欺行為。
3. 資通訊內容相關犯罪：指公然侮辱、誹謗或兒童色情等犯罪。
4. 著作權侵害及其他相關犯罪。

### 二、刑法第三十六章

我國在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內之條文，包含下列幾種類型的犯罪：

1. 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361 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 362 條：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第 363 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我國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色情上亦訂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專法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該法：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1)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2)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3) 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4)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5) 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6) 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 四、兩性平權

說到兩性平權，在校園、職場裡很多不大喜歡談論這個議題，大部分的人寧可相信它是不存在的，男性覺得他們沒有對女性歧視或不公平，女性則覺得所受的不平等一言難盡。

兩性平等所要爭取的是兩性的權力平等、機會平等，其中權力平等包括自由生存、教育、被尊重、被保護等方面的平等。兩性平等教育所要達到的不是兩齊頭式的平等，也不是要抹殺男女天生的差異，而是要在追求個人最大利益考量下，最小影響他人或社會的平等。

### 1. 何謂性別刻板印象

在傳統社會觀念下是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文化下，男性表現陽剛的行為獲得讚賞，女性在表現陰柔的行為上獲得讚賞，要求男性要勇敢、主動、理性、獨立、堅毅、果斷，要求女性要溫柔、文靜、委婉、整潔、被動、同情、依賴、，久而久之逐漸形成男性就是要陽剛，女性就是要陰柔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2. 性別刻板化與工作、兩性關係

陽剛的特質又稱之為「工作取向」特質，因為這樣特質的發揮比較能有效率的完成工作；陰柔的女性特質又稱之為「關係取向」特質，因為這些特質容易贏得人際關係。

但是在真實的生活中卻很難只發揮單一項度的特質而讓生活運作有一個愉快滿意的結局，例如作為一個主管，必須要發揮揚剛特質來達成工作目標，另一方面也需要運用柔性特質與屬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兩種特質是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換句話說，剛柔並濟的人格特質，兼具揚剛與陰柔特質，不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能讓我們在工作，人際和情感上更具彈性並且順遂建構性別平等的校園，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三法，希望藉由家長和老師們的力量，將性別教育的觀念宣導給學生，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如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三法）。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性騷擾之定義	<p>有兩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li> <li>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li> </ol> <p>註：性別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12)</p>	<p>有兩種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所謂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即刑法 § 221 至 § 229 及第 § 233 條之犯罪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li> <li>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li> </ol> <p>註：兩性平等之「性騷擾」雖未包括「性侵害」，但「性侵害」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2 第 3 款、第 4 款)</p>	<p>性侵害犯罪(所謂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2 所定之犯罪，即刑法 § 221 至 § 229 及 § 233 之犯罪行為)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下兩種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該他人之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li> <li>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li> </ol> <p>註：性防之「性騷擾」雖未包括「性侵害」，但雇主義務部分仍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2、性騷擾防治法施細 § 3)</p>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性騷擾態樣	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	本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2 第七款)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為，例如：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等。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1)
主管機關	1. 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3. 縣(市)：縣(市)政府。 (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4)	1. 中央：教育部。 2.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3. 縣(市)：縣(市)政府。 (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3)	1. 中央：內政部。 2.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3. 縣(市)：縣(市)政府。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4)
主要規範對象	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3 第三款、§ 2)		政府機關、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3)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主要規範對象之防治義務	<p>1. 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p> <p>2. 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p> <p>3. 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特別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2) 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3)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p> <p>(4)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4)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方式。</p> <p>3. 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特別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	<p>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2.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p> <p>3.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3) 鼓勵上述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p> <p>(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防準則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1. 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2. 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3.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4.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p> <p>5.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p> <p>6.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主要規範對象之防治義務 (續)	<p>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13、性別工作平等 § 2 至 § 5)</p>	<p>(5)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4. 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該等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6) 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p> <p>(2)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p> <p>(3) 加害人懲處規定。</p> <p>(4)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p> <p>(5)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p> <p>(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7、§ 8、性騷擾防治準則 § 2 至 § 4)</p>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申訴對象 (管轄)	被害人之雇主。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訴程序	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雇主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 (參考兩性平等準則 § 6)	1. 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亦得以言詞為之。 2. 任何人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28、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10)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管(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13、性騷擾防治準則 § 5)
申訴時效	事件發生後 10 年內。	無時效限制。	事件發生後 1 年內。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通報義務	無通報義務。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11)	無通報義務。
調查程序及調查原則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li> <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li> <li>4.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li> <li>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li> <li>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li> <li>4.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li> <li>5.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li> </ol>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調查程序及調查原則 (續)		<p>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當事人雙方之權力差距。</p>	<p>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6.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調查結果及處置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1. 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在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2. 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p> <p>3.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p>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調查結果及處置(續)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2. 對加害人之懲處若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3.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25、§ 31、§ 35)	性騷擾，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機關不適用本項)。 4.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機關不適用本項)。 (參考性防 § 11，性防準則 § 20 及 § 22)
不服調查結果之內部救濟管道	1.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10 日內提出申覆。 2.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準則 § 11)	1. 申請人及行為人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申復以 1 次為限。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32)	無。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不服調查結果之外部救濟管道 (續)	<p>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或未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p> <p>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34)</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法律規定提起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教師法。</li> <li>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公務人員保障法。</li> <li>3. 私立學校職員：兩性工作平等法。</li> <li>4. 公私立學校工友：兩性工作平等法。</li> <li>5.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li> </ol> <p>(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 § 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li> <li>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於再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li> <li>3. 再申訴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li> <li>4.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理程序者，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li> </ol> <p>(參考性防 § 13 至 § 15)</p>

**表 0-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續)**

項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12.11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01.23 修正)
民事賠償責任	<p>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件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因雇主免責規定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p> <p>2.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p> <p>3.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未於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而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p> <p>4. 二與三之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 § 27 至 § 29)</p>	<p>無。</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 10)</p>



## 五、資訊法律相關案例

### （一）網路詐欺案例

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北京市刑偵總隊及馬來西亞警政署商業刑事偵查局共同合作，三方共出動 50 餘名警力兵分二路於 102 年掃蕩設於馬來西亞（東馬）砂勞越洲首府古晉市之 2 處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機房，於第 1 處查獲約 30 名大陸籍嫌犯，馬來西亞籍 2 人；於第 2 處查獲 50 餘名臺籍嫌犯，馬來西亞籍 1 人；另於古晉機場查獲 1 名臺嫌。合計共查獲 80 餘名詐欺集團嫌犯，其中臺灣籍 50 餘人，大陸籍約 30 人，馬來西亞籍 3 人，起獲筆記型電腦 30 餘臺、VOIPGATEWAY、網路伺服器、電話機約 100 具、詐騙劇本及文件等犯罪事證。

刑事警察局駐馬國警察聯絡官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北京市刑偵總隊人員於 102 年向馬國警方提出 5 組電信詐欺集團詐騙大陸北京市民眾之電腦 IP 資料，馬國警方經連日來之追查，鎖定該集團設於東馬砂勞越之機房位置，隨即展開執行掃蕩的執行作為。

刑事警察局極為重視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案，特別組成專案小組並規劃相關的偵辦作為，另指派員警前往馬國，會合駐馬國警察聯絡官共同協助馬國警方清查臺籍嫌犯身分及釐清相關犯罪事證。

案經刑事警察局專案人員調查，該以臺灣人 A 為首之詐騙集團自 99 年起即分別於斐濟、日本、菲律賓等地設立詐騙機房，向大陸各省民眾從事電信詐騙，但未曾被警方查獲。本次 A 嫌集團因兩岸與馬國警方數次成功掃蕩設於馬國吉隆坡及檳城之電信詐欺集團，渠等為躲避查察，乃民國 102 年轉到馬國砂勞越古晉市設立機房，該集團成員均坦承分別擔任 1 線偽冒第 4 臺及中國電信業者，向不特定的大陸各省民眾誑稱欠費未繳及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可能已被冒用，再將電話轉由擔任 2 線的成員偽冒大陸公安受理報案，最後再轉由擔任 3 線的 A 嫌與其他成員偽冒檢察官向被害人誑稱需凍結資產等候調查之理由，造成被害民眾心生恐懼而受騙上當。經清查每位被害人分別受騙人民幣 1 萬多元至 120 多萬元不等的金錢，初步估計該集團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至 5 月被警方查獲止，已獲取詐騙不法所得超過 400 多萬元人民幣，被害人包括剛退休的教授、公務員及一般民眾。

刑事警察局彙整相關罪證資料於民國 102 年 5 月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刑事警察局與馬國警政署商業刑事偵查局多年來已建立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雙方互信基礎深厚，馬國警方依馬國相關法律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派遣 3 名警力執行驅逐遣返第 1 梯次共 20 餘名臺嫌搭乘馬航班機返臺，經刑事警察局等專案人員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簽發之拘票全數拘提到案，經押回刑事警察局漏夜偵訊，均坦承不諱在卷，20 餘名嫌犯已由刑事警察局專案人員於 6 月 7 日上午解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另 102 年 6 月馬國警方又派遣 3 名警力執行驅逐遣返第 2 梯次共 30 餘名臺嫌搭乘馬航班機返臺，經刑事警察局專案人員持臺中地檢署簽發之拘票全數拘提到案，隨即押往彰化縣警察局偵訊，解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刑事警察局專案人員刻正追查該集團之幕後主嫌中。

#### ▼ 刑法詐欺法律解析

1.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項）。」
2.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之一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3.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之二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4.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之三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 ▣ 網路詐欺手法解析

依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2000年10月31日所公布的「掃蕩網路詐欺報告（Law Enforcers Target "Top 10" Online Scams）」，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境性，以下為十大網路詐欺犯罪手法如下：

### 1. 網路拍賣：主要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 (1) 賣家要求消費者在網路上競標，消費者在得標付款後，未收到商品。
- (2) 消費者收到商品，但所得實物與拍賣時賣方宣稱差異甚大。
- (3) 賣方偽裝其他消費者，共同參與競標，藉以哄抬得標價格。
- (4) 賣方在消費者得標後，以其他理由要求加價。

### 2. 網路服務：包含下列類型：

- (1) 提供原免費的服務，事後卻收取費用。
- (2) 支付線上或網路服務費用，卻未提供任何服務。
- (3) 支付線上或網路服務費用，卻提供不實服務。

### 3. 信用卡詐欺：可分為以下類型：

- (1) 欺騙信用不佳的人申請發卡，商家承諾消費者可以輕易申請信用卡，但在申請者提供信用卡相關資料時，並依約預付頭款項後，卻未收到信用卡，且必需負擔盜刷的風險。
- (2) 針對網路上對於商家的詐欺行為，通常購物名義，然後遂行詐騙事實，取得商品後逃逸無蹤，留下款項讓商家或第三者承擔。

### 4. 國際數據撥號：一些成人色情網站業者，藉由提供網路免費上網瀏覽色情內容廣告做為引誘，截斷上網者原來的數據，轉接昂貴國際長途電話或高付費電話。

### 5. 提供釣魚網站或免費網頁：騙取信用卡資料，一些色情網站業者或駭客會在網路上使用免費網站或假造官方網站，可免費瀏覽網站，但需要消費者先輸入信用上相關資料，以證明已成年，消費者在輸入信用卡相關資料後，會陸續收到高額刷卡帳單。



6. **非法多層次傳銷**：某些網站會以「無須花費太多時間或金錢，就能賺取優渥金額的工作機會」，或是「提供一個網路相關事業的賺錢途徑」等說詞，在網站上刊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廣告，事實，大部分都是非法多層次傳銷業者偽裝的詐騙行為。
7. **物美價美的旅遊機會**：不肖業者在網路上刊登或利用電子郵件寄發廣告，推銷「俗擱大碗」的旅遊機會，消費者到達旅遊地點後，發現實景與網路上宣稱有很大的差異，如消費者想更改或升級行程，需再付出更多費用。
8. **商業機會**：店家利用電子郵件或在入口網站刊登廣告，宣稱有快速致富方式，例如在世界貨幣市場套匯，可賺取大量利潤。
9. **投資**：詐騙者會以網路廣告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消費者，某項投資可獲取可觀的投資報酬率，且無任何風險，以吸引投資者，例如有些詐騙集團，假借知名金融機構名義，在網路上宣傳短期資金周轉業務，實際卻是從事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款行為，獲取不法牟利。
10. **中獎與獎品詐騙**：可分為下列類型：
  - (1) 要求中獎者先付稅再領取獎品，以贈品贈獎郵件或電話告知消費者，必須先繳納「郵寄包裝費用」或「15%的所得稅」，方可領取獎品。
  - (2) 贈品贈獎商家要求消費者先付費加入成為會員，方可得到贈品。
  - (3) 引介他人加入俱樂部會員，詐騙集團利用網路告知消費者可免費成為俱樂部會員，但必須先拉其他人加入該俱樂部。

## （二）販賣色情光碟案例

就讀高雄地區某大學的A男學生，未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以在國外架設網站販賣色情光碟方式賺取學費，在住處被高雄市警方查獲，員警前往搜索時，A學生的母親在家，眼看著兒子被警察帶走，傷心的直掉眼淚。

A學生是利用架設在美國洛杉磯的網站販賣色情光碟，高雄市警察局電腦犯罪專責組根據劃撥帳號，查出他的身分及住處，A學生住處搜索，在屋內查獲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燒錄機、色情光碟母片將近300片及空白片300片。

A學生表示，他知道販賣色情光碟是犯法的行為，但因為家裡沒有錢，下個學期的學費沒有著落，只好出此下策。



在場員警 A 學生家中陳設簡陋，他母親還在一旁哭泣，看了有些不忍，但基於執法者的立場，仍將他帶回警局，依妨害風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 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解析

### 1.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妨害風化罪規定：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7 號定義**：「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 （三）人肉搜索的法律問題案例

2009 年，A 在 Mobile01 張貼訊息：「我也來贈送 iPhone3.0BETA 測試開通（名額有限）」，表示具有升級 iPhone 手機到 3.0Beta 版的權限，願意分享給其他使用者。因為該版本韌體須由使用者付費成為開發者後，才能開通數個帳號，故訊息發布後即引起許多網友爭相索取。事實上，A 並未具開發者資格，導致許多 iPhone 使用者錯誤升級後，手機鎖死（俗稱磚頭）。

事件發生之初，社群內使用者大多同情 A，認為升級者本來就該自行承擔升級後果，不應責怪分享者。但隨著手機鎖死的人數不斷增加之後，而 A 只是不斷放話，卻未曾提供升級的證據，抱持懷疑態度的人也愈來愈多。直到 3 月某網友發現 A 在 iPhone4TW 也有一個帳號，並且在 3 月請求網友協助開通其 iPhone 手機，由此證明 A 在發言時，並不具開通資格。此事被揭露後，不到六小時，A 的年齡、生日、血型、照片、e-mail、暱稱等資料已經被公布在 Mobile01 網站上。隨後，A 的真實姓名、目前就讀的大學、過去就讀的學校、無名部落格、個人影音檔案等資料陸續被公開。網友持續在網路上討伐 A，並且因 A 遲遲未在網路上公開承認及道歉，許多網友言詞相當火爆。直到一天後才有人發表反思，認為網友不應任意公開他人隱私資訊。

由於 A 在事件被揭發後一直未出面回應，3 月該生的大學導師、學校相關人員的聯絡方式被公布在網站上，亦有網友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學校處理。當日，在學校介入處理之後，A 立即於 Mobile01 網站上發表道歉聲明。



## ▣ 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 人肉搜索的法律問題解析

1. 「人肉搜索」，探究此一名詞之來源，最早係流行於中國網友間，每當充滿爭議之影片流傳於網路時，網友們便透過相互討論、搜尋等方式，於短時間內迅速將各種線索串連，得出「人肉」之真實身分，而此名詞，現也流行於我國網友之間。
2. 人肉搜索影片中的資訊，如經間接方式但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者，亦符合個人資料之定義，而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3. 如單純將親友照片或公開場合錄製之影片上傳至網路，原則上並不違法。另新版個資法亦例外規定，大眾傳播業者得於合乎公共利益目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報導，而不須履行告知義務。惟其行為是否合於公益目的，則應依個案認定之。
4. 「人肉搜索」行為應以具備公益目的或其他特定目的為前提，且該「人肉」之資料，亦應取自於一般可得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來源，則網友們對其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等行為，始合乎法律規範。
5. 網友們進行「人肉搜索」時，其使用手段與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符合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且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主體，並不限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凡於中華民國境外而對我國人民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之。

#### （四）網路誹謗案例

臉書（Facebook）上按個讚，在朋友間相當的常見，但是在臺中有一名 A 男生學生，在臉書嘲諷另外一個 B 同學，還獲得 60 多個同學按「讚」回應。這篇文章被 B 學生的媽媽看到之後，非常生氣，他對 PO 文的 A 學生，以及所有按讚的 60 多個學生，全部都提起「誹謗」告訴。但有教育專家提醒，家長的大動作、恐怕會讓孩子遭到同學排擠，造成反效果。

臺中一間學校的 A 學生，在臉書 PO 上一篇文章，內容為嘲諷班上另外一名 B 同學吹噓交了女朋友，甚至兩個人互動親密。黃同學 PO 文說那都是假的，還註明雖然霸凌不對，不過如果彭同學真的被霸凌，也是有原因的。

文章 PO 上網之後，有 60 多個同學按「讚」回應，此舉讓 B 學生的媽媽非常生氣及無法接受。

##### ==B 學生的媽媽說 ==

這會使人做什麼樣聯想呢？就是 A 學生要對付我的小孩子，  
因為我的小孩被全部的同學這樣子在臉書上這樣回應，  
那我小孩子要怎麼到學校去面對所有同學

B 學生的媽媽越看愈生氣，認為帶有誹謗的意味，因此向學校反映，不過隔天，PO 文的 A 學生找上 B 學生大發脾氣，B 媽媽更氣不過，對 PO 文的黃姓學生和按讚的 60 多個學生，全都提起誹謗告訴。

##### == 校方學務主任 ==

本次事件有些同學不只按「讚」，還留言，  
留下一些情緒性的字眼，  
我們有先約談按讚的那些學生，  
學校也希望，學生可以把那些字眼刪除

校方表示，多次告訴學生，如果看到網路的負面文章不可以隨便按「讚」，也介入調查，不過 B 媽媽一次對 60 多個學生提出告訴，也造成學生們的恐慌，有人怕到不敢上網，甚至不敢跟 B 學生講話，而 PO 文的 A 學生更因為承受身心壓力，不敢到校上課。教育專家說，父母保護孩子的心情有可原也可以理解，不過從這起事件來看，似乎不算真正霸凌，如果用這麼激烈的方式，反倒造成反效果。

### == 人本基金會 ==

事情發生時要考慮的是  
能不能達到保護他孩子的效果，  
因為些事件看起來好像這樣做之後，  
同學之間因為這樣更不喜歡彭姓同學，  
我倒覺得這樣的方式，  
反而沒辦法達到他要保護彭姓學生的目的

教育專家認為，這起事件並非長期以多欺少，單純按「讚」就提告，很可能引起同學之間更嚴重的排擠效應，對孩子同儕互動並無幫助，建議家長還是讓孩子自己學習溝通修補關係，比較恰當及適合。

#### ▣ 刑法誹謗

1. **刑法第三百一十條誹謗罪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三項）。」
2. **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項）。」

3.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之一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4.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之二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5.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之三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 肆、功成圓滿見真如

- ❖ 問題 1. 資訊倫理有那十誠？
- ❖ 問題 2. 網路詐欺有那些防制之道？
- ❖ 問題 3. 線上遊戲犯罪類型有那些？
- ❖ 問題 4. 隱私權侵犯的主要型態有那些？



## 伍、西天取經傳正念

### 一、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1. 林宜隆（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2. 詹炳耀、任文瑗、陸啟超、郭秋田（2013）。資訊倫理與法律（第三版）。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施威銘研究室（2013）。最新計算機概念。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 徐振雄（2011）。網際網路法導論（第二版）。藍海文化出版社。
5. 楊智傑（2011）。資訊法（第三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6. 陳櫻琴、葉玫妤、錢世傑、黃于玉（2005）。資訊法律（第二版）。華立圖書出版公司。
7. 中小學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
8.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協調中心，<http://www.cert.org.tw>。
9. 國科會資通安全資訊網，<http://ics.stic.gov.tw>。
10. 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http://cissnet.edu.tw>。
11.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http://www.edu.tw/moecc>。
12.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http://www.ccisa.org.tw>。
13. 政府網路危機處理中心，<http://www.gsn-cert.nat.gov.tw>。
14. 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http://www.ncert.nat.gov.tw>。
15. CERT（英文網站），<http://www.cert.org>。
16. 資安人，<http://www.isecutech.com.tw>。
17. 行政院國家安全資通會報，<http://www.icst.org.tw/online>。
18.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http://www.icst.org.tw>。
19.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0.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21. 輔英科技大學，<http://wwwdata.fy.edu.tw/student/counseling>。



## 二、本文參考資料

- 行政院（無日期）。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取自 <http://www.icst.org.tw>
- 吳清基、林宜隆（2009）。資訊素養與倫理—高中版（2版）。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林宜隆（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法務部（無日期）。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law.moj.gov.tw>
- 法務部（無日期）。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www.moj.gov.tw>
- 施威銘研究室（2013）。最新計算機概念。臺北市：旗標。
- 徐振雄（2011）。網際網路法導論（第二版）。新北市：藍海文化。
- 陳櫻琴、葉玟妤、錢世傑、黃于玉（2005）。資訊法律（第二版）。新北市：華立。
- 楊智傑（2011）。資訊法（第三版）。臺北市：五南。
- 詹炳耀、任文瑗、陸啟超、郭秋田（2013）。資訊倫理與法律（第三版）。臺北市：旗標。
- 資安人（無日期）。資安人。取自 <http://www.isecutech.com.tw>
- 行政院國家安全資通會報 <http://www.icst.org.tw/online>
- 柯淑敏（2006）。性別刻板印象。取自 <http://web2.yzu.edu.tw/yzu/st/psy/sex/sex3.htm>

## 三、參考答案

### ❖ 問題 1

1. 不可使用電腦或網路傷害他人。
2. 不可干擾他在電腦上的工作。
3. 不可偷看他人檔案。
4. 不可利用電腦網路偷竊財物。
5. 不可使用電腦網路造假。
6. 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
7. 未經授權，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或網路資源。
8. 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



9. 在設計程式之前，先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
10. 使用電腦或網路時必須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諒。

#### ❖ 問題 2

1. 瞭解交易對象，選擇經過第三方公正組織驗證或認可的網路商家消費，勿輕信誇張的廣告說詞，對有短期獲利機會應多觀察。
2. 注意相關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說明，絕不輕易洩露重要個人資料。
3. 確定訂購的產品規格及服務內容。
4. 選擇比較安全的付款方式，儘可能使用貨到取款方式。
5. 熟悉購物申訴管道，有疑問立即打 165 反詐騙專線。

#### ❖ 問題 3

1. 盜用帳號。
2. 使用詐術騙取其他玩家虛擬裝備。
3. 佯稱要求交易，以外掛程式發送訊息，待其他玩家聯絡時，要求先行匯款，取得匯款後立即更換角色。
4. 持械強盜線上的虛擬裝備。
5. 不甘線上遊角色被打敗，糾眾尋仇。
6. 線上遊戲公司員工內神通外鬼，修改參數換取利益。

#### ❖ 問題 4

美國法律學會將隱私權之侵犯分為四種型態：

1. 不合理地侵犯他人隱密之處。
2. 竊用他人之姓名或肖像。
3. 不合理地公開他人的私生活。
4. 使他人有不實形象之公開。

備註：參考資訊倫理與法律（第三版），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